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第1次學術評鑑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劉教務長遠楨

紀錄：林美佑

肆、出席人員：王處長維元、吳院長麗君、張院長欽全、翁院長梓林、張主任芳全、王所長俊斌、黃主任永和、盧主任明、詹主任元碩、蔡主任松純、王主任淑芬、鄭主任柏彥、戴主任雅茗、游主任章雄、林主任玲慧、何所長義麟、林主任義斌、鄭主任彥修、周主任金城、陳主任益祥、王主任鄭慈、林主任仁智、林主任詠能、林主任志明、林主任宜靜(以上按學院系所排序)

伍、列席人員：師資培育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自 106 年起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下簡稱系所評鑑)，系所評鑑回歸各校發展自行規劃。本校前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張前校長裁示採系所自我評鑑並納入校務評鑑雙重辦理方式。
- 二、教育部雖未強制辦理系所評鑑，但前提仍要求學校應有相關的系所品質保證機制以維護教學品質，因此教育部於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業將「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作為核心指標之檢核重點項目。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業依教育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此政策方向並配合教育部所公告之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及「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以協助各校規劃辦理系所評鑑。
- 四、根據高教評鑑中心網頁公告之各校評鑑結果資料，一般公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系所評鑑方式，採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方式計有台大等

10 校、採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方式計有高師大等 17 校、由學校自行辦理計有本校、清大、彰師大、中教大及台東大學等 5 校。

五、為利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的進行並依本校評鑑實施計畫規定，學術單位應辦理自我評鑑，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邀集各學術單位主管成立學術評鑑委員會並召開是次會議，爰就系所評鑑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六、本校校級學生核心素養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配合檢視現行規定並滾動調整(修正後之核心素養資料將於會中發送)。

捌、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及自評報告格式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將於 113 年上半年(5-6 月)接受實地訪評。配合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資料範圍期間：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109.8.1 至 113.1.31)共計 7 學期，但配合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期程規劃，全校綜合自我評鑑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屆時將依研發處通知請各系所增補或更新資料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系所評鑑相關期程規劃如【附件 1】。

二、另有關評鑑項目及指標，擬比照亦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學校之方式，參考高教評鑑中心之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及校務評鑑系所品保有關項目訂之【本校指標草案詳如附件 2】，主要分為下列三大項目：

(一)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二) 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與其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三) 學生與學習

-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三、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樣式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及本校校務評鑑格式，整體報告書以 12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學制班別至多可增加 10 頁。內文中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左右 3cm 上 2.54cm 撰寫。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頁數，報告書本文及佐證資料均需準備電子檔【本校報告書格式草案如附件 3】。

四、為利後續系所評鑑相關事項之聯繫，惠請各系所指派一同仁為聯繫窗口。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學術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期程規劃

重要時程	學術單位評鑑工作內容
111.11.02	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提報告案
111.11.23	召開學術綜合自評委員會委員會議，確認評鑑項目及評鑑報告書內容與格式。
111.12中旬前	公告通知各學術單位有關辦理第三週期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12.01.01-112.06.30	1.學術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及外部委員訪評作業(含依據外部委員訪評意見修正改進)。 2.學術單位完成並印製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於112年6月30日前送交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各1份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配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系所自我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1-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 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及相關辦法。 • 檢討、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策略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 • 宣導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含宣傳品、資料、文件紀錄)等。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	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	• 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

設	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系所具備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包含課程與教學的分析、檢討及改善與修訂之具體作法)。 1-2-4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劃、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 •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 •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 •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 • 系所與產官學界、在地/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1-3-1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1-3-2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 1-3-3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 1-3-4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 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 • 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 •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

			• 系所所屬空間、設施（備）之清冊、管理辦法、維護/維修相關紀錄。 • 行政人員（含助教及技術人員）數量、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 • 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相關資料。 •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 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運用、檢討作法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 •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

			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	--	--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2-1-1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2-1-2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2-1-3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2-1-4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 教師聘任、考核及續聘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如教評會會議紀錄。 •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 • 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 •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2-2-1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	•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可與1-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2-2-2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2-2-3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2-2-4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 •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題實作報告、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等資料（視系所性質提供）。 • 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視系所性質提供）。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 •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 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 •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1-3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	---	--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2-3-1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2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3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 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數、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可與2-1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可與2-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鼓勵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校內、外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2-4-1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 2-4-2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	•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如師生獲獎情形、教材研發成果等。 •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

		2-4-3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 2-4-4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	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 • 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 •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	--	--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3-1-1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3-1-2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3-1-3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 近五年系所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學生平均修業年限。 • 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 •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可與1-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結果運用相關資料，如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情形之分析。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

			現。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	3-2-1系所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具體作法。 3-2-2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 3-2-3系所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系所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論文不公開系所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 3-2-4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 3-2-5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 •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 •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 •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可與1-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可與2-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實驗/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2-2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

			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支持系統	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 •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 •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	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	•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如學生相關作業及試卷等。 • 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

		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3-4-3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3-4-4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相關表現彙整表。 •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年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報告

(單位：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我評鑑報告目錄

壹、摘要

貳、導論

參、○○系所簡介及歷史沿革

肆、自我評鑑過程(自我品保機制、作法)

伍、自我評鑑結果(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 1.現況描述；2.特色；3.問題與困難；4.改善策略；5. 總結)，建議先說明共同整體性實際做法，再分別說明各學制班別-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獨特性作法。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項目一之總結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項目二之總結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項目三之總結

伍、其他

陸、總結